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

开立票据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的产生和董事的资格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董事的任期以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新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更换董事的要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二个月

内举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 10 年。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四章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根据工作需要可交叉任职；
- (五)非股东董事有权获得与股东董事相应标准的报酬或津贴；
- (六)《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 对公司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 **第五章 董事长的产生及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董事长原则上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一般也不兼任属下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 market 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

(三)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四)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和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熟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

第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六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四)授权董事长对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 第七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非常设咨询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就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审议和财经审计等工作提出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非常设机构的费用由董事会决定，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进入管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召集有

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定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在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组织有关人员审议后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四）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五）对外担保审议程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未按照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违反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议事程序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四)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五)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且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下,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

## 第九章 董事长的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二条 考核董事长的指标：

- (一) 总资产；
- (二) 净资产；
- (三) 实现利润总额；
- (四) 创汇总额；
- (五) 净资产增长率；
- (六) 实现利润增长率；
- (七) 销售总额；
- (八) 净资产利润率。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 现金奖励;
- (二) 实物奖励;
- (三) 红股奖励;
- (四) 其他奖励。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在任期内，由于失职或决策失误，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因决策失误给公司资产造成损失累计占公司净资产 5%（含 5%）以上者，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因用人不当，给公司信誉造成不良影响，给予经济处罚；
- (三) 在董事长授意下，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造假帐隐瞒收入、虚报利润等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在任期内发生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者，由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